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云南苗族瑶族社会历史调查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云南苗族瑶族社会历史调查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苗族



妇女



学生

苗山麓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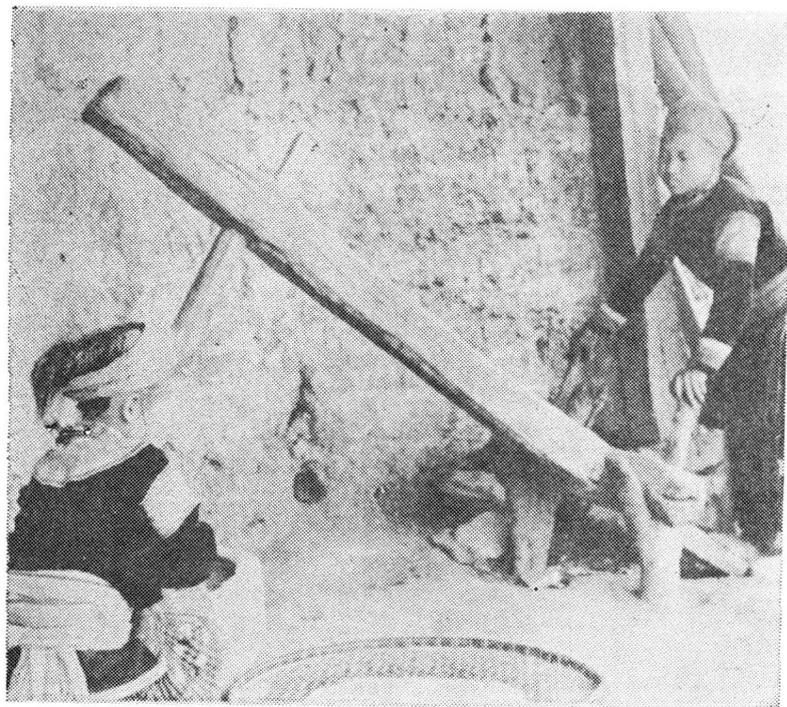


儿童



选谷种

男子



冲谷

赶马



吹芦笙

缝裙子



铁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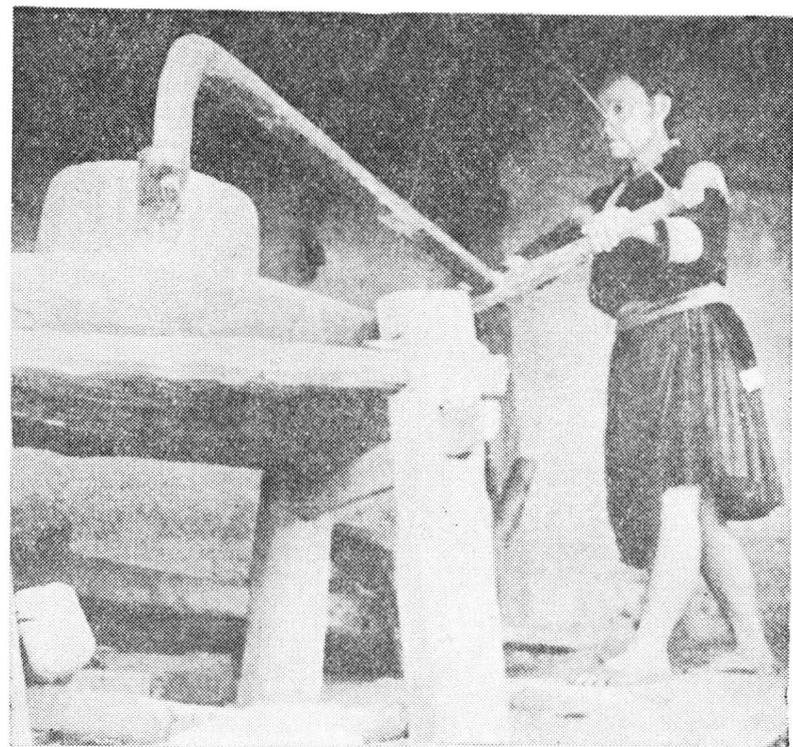
出工



织布



推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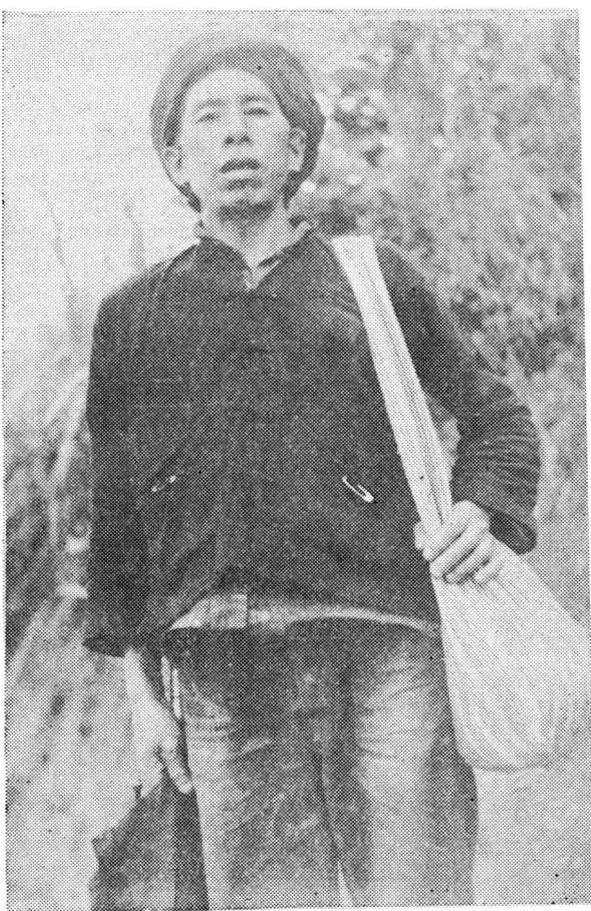
姊妹



# 瑶族



瑶族姑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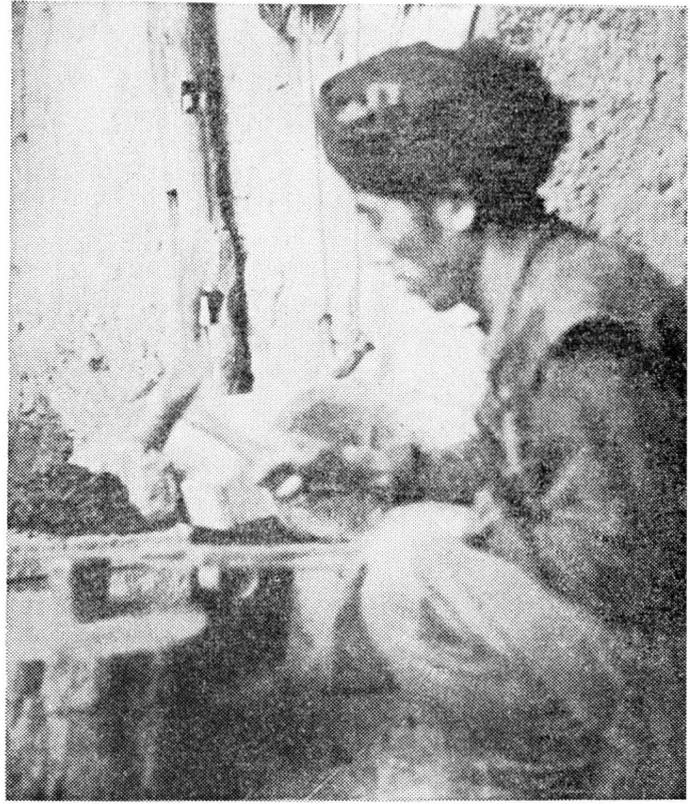
男子

妇女



儿童

打铁



插秧



晒谷



编织





挑花



集市



赶集



木制马鞍



木鼓

乐队



念经

## 出 版 说 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二十二个少数民族，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份。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三分之一，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和差异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1950年至1955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年，为配合编写各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经过历次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调查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由于“左”倾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学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和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间，因此许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散在省内外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每种《丛刊》编辑的人手不多，加以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 目 录

云南苗族略述·····	(1)
清代贵州苗族支系和习俗资料·····	(12)
金平县二、七两区苗族社会调查·····	(17)
屏边苗族社会历史调查·····	(36)
元阳县苗族调查·····	(49)
文山红河两州苗族习俗·····	(54)
云南苗族宗教调查散记·····	(60)
瑶族简介·····	(65)
关于金平、屏边瑶族社会历史的综合调查·····	(78)
屏边瑶山瑶族自治区社会历史调查·····	(91)
金平县一区太阳寨瑶族社会调查·····	(131)
金平县一区平安寨瑶族社会调查·····	(139)
金平县城关镇路黑浪(老街)瑶族道教调查·····	(150)
元阳县瑶族概况·····	(158)
云南瑶族习俗·····	(161)
后记·····	(170)

# 云南苗族略述

宋恩常

云南苗族人口约有 642,000 人（据 1976 年统计），分布在十一个专州。我自 1958 年以来，为了配合《苗族简史简志》的编写，曾时断时续地参与过一部分苗族社会调查工作，云南苗族的社会历史十分值得调查研究，但对云南苗族的社会面貌还没有全面的了解。本文只能根据零散的苗族社会调查资料和常见的地方志，对苗族分布较集中的昭通、曲靖、楚雄、文山和红河等地州的苗族社会状况加以概述（注）。

## 一、云南苗族的支系和分布

苗族自称“蒙”。云南苗族根据妇女服饰又具体分为：白苗（蒙豆）、红苗（蒙卑）、青苗（蒙斯）、花苗（蒙周）、汉苗（蒙刷）、黑苗（蒙格勒）、绿苗（蒙抓）等七个支系。

据 1954 年云南省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统计，全省苗族人口为 360,470 人（见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研究室编印《云南省少数民族概况》）。分布文山、昭通、红河、楚雄、曲靖、丽江、大理、保山、玉溪、临沧、思茅、西双版纳和昆明等十三专区和市，六十九个县市，人口分布 500 人以上的县市达五十个。人口达 1,000 人以上者 39 个县，人口达 5,000 人以上者 16 个县。苗族人口千以上的县有：文山、麻栗坡、砚山、邱北、广南、富宁、马关、昭通、盐津、会泽、镇雄、巧家、彝良、永善、威信、大关、蒙自、河口、屏边、开远、元阳、金平、个旧（市）、禄丰、罗茨、嵩明、寻甸、师宗、泸西、丽江、巍山、凤庆、保山和昌宁等三十四县（市）。达五千以上的县有：文山、麻栗坡、砚山、邱北、广南、马关、镇雄、彝良、永善、威信、大关、蒙自、屏边、开远、金平和武定等十五县。

云南苗语根据语言工作者的划分，属苗语川黔滇方言。川黔滇方言内部差别较大，又分川黔滇次方言、滇东北次方言。文山、红河两州苗语属川黔滇次方言；昭通和楚雄两区的苗语属滇东北次方言。（参见科学出版社：《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苗瑶语族部分））

苗族何时迁进云南无史料可查。根据昭通、文山和楚雄等地苗族老人回忆，自清代开始。最早见于雍正《东川府志》和乾隆《镇雄州志》。雍正《东川府志·种人》载：苗族“妇女短衣长裙，裙用彩为之，头戴高巾。男服与僮僮同”。而乾隆《镇雄州志·风俗卷》记载苗族当时已分布于“镇雄四境”。苗族先由贵州迁进滇东北，这可以从《皇清职贡图》卷七的记载判断。该书说：“苗人相传为槃瓠之种，楚粤黔皆有之，其

在滇省者惟曲靖、东川、昭通等府。花苗随各属土流兼辖。”后来才逐渐分布到文山、红河、楚雄和思茅等地。这可以从道光年（公元1821年至1850年）编修的《广南府志》、《威远厅志》、《大姚县志》和《他朗厅志》等地方志书，开始普遍记载该地苗族社会生活的某些侧面得到说明。

在云南许多地区苗族民间都流行开天辟地和造人的传说。例如在苗族人口聚居的文山州民间就普遍流传有关洪水潮天的神话传说，传说牛王发大水，发生洪水潮天，仅有一对兄妹坐在木鼓里避难。洪水过后，兄妹配为夫妻。并编成一首歌，歌词主要为：

伏妹挨伏哥为了一夜亲，  
伏妹把伏哥隔去三年。  
伏哥折转来到，  
伏妹养得一个娃娃不象人。  
伏哥说这是一块怪妖精，  
伏哥扯得一把刀来砍。  
割十块丢去十里路，  
这下子有了陶姓李姓。

在丽江的白苗民间，其开天辟地和造人的传说中，还保存有关氏族图腾的内容。传说从前世上发生洪水，人都淹死，仅有姊妹（兄妹）坐大鼓得救。姊妹结婚生一团无头无脚的肉，两姊妹割成数十块，放在石头上便姓石，放在桃树上便姓陶，放在李子树上便李姓。而值得注意的一些姓还有自己特有的禁忌：例如陶家禁养花牛，杨家禁养花猪，李家禁养黄牛，违反了家人会生病。

在楚雄、丽江等地苗族民间仍流行苗族的祖先为蚩尤的传说，苗族故乡是黄河流域，因民族间战争，苗族才退出黄河流域逐渐南迁。甚至用上述的历史传说，来解释苗族衣服的图案。如在楚雄州的苗族民间，便说苗族衣服上的“纵横交错的线条是田埂，其中九个点是谷丛，坎肩的大花是京城，红绿线条是九条河，其中间为城市，裙子下摆两条线是黄河、长江，脚上的绑腿是渡黄河时保护田契等留下来的习惯。”上述的解释虽不科学，但有其历史传说还是值得注意。

## 二、文山州苗族概况

文山州1958年苗族人口为153,151人（现据1976年统计，文山州苗族人口为278,300余人）。分布于广南、麻栗坡、马关、邱北、文山、砚山、富宁和西畴各县。各地的苗族多住山区、半山区。土地以山地为主，农作物以玉米、荞麦为主。

耕地虽以锄耕和犁耕为主，但仍保留原始刀耕火种的特点。其生产节令，一般为正月锄地，撒荞麦；二月种玉米、黄豆、小豆、南瓜、小米、麻；三月种高粱，收蚕豆、豌豆；四月薅玉米，收春荞；五、六、七三个月薅玉米，收蚕豆、四季豆；八月收玉米、小豆；九月收高粱，种蚕豆、豌豆；十月收稗子、米豆、芋头；十一、十二月犁冬地。

苗族多租种当地汉、壮族等地主的土地，地租分定额、对分和三七分三种。苗族农民除去负担地主的沉重地租外，还负担国民党统治者和村寨头人各种劳役和捐税。

从1955年砚山县第二区保黑乡苗族调查资料看，保黑乡有14村寨，其中十个村寨是苗族村寨，苗、彝、汉、壮杂居寨三个，一个寨子是汉族聚居。全乡共304户，1,494人，其中苗族187户，965人，富农1户，10人，中农22户，168人，贫农164户，787人。(1)茶花寨，为苗族占多数的杂居寨，地租为三成分租，三分之一归地主，三分之二归农民。同时负担七、八个到数十个劳役；婚丧嫁娶逢年过节向地主送礼作为礼租。正式实物地租有“马盘租”、“木耳香菌租”、“×夫车马租”和“拜年租”等。(2)芭蕉冲是苗族聚居村，地租包括劳役地租、小租、马盘税、木耳香菌税，“×夫车马租”、“拜年租”和正税。总数约占粮食总产量的68.8%。

再以麻栗坡县荒田乡苗族社会为例，该乡苗族农民负担的劳役实物地租和苛捐杂税多达二十一种：劳役（白工）、鸡租、督办署公粮、汛公粮、乡公粮、保公粮、督办署服装费、伙头粮、养兼费、积谷、填仓谷、督办署马料款，马秣粮、汛丁食粮、保丁食米，征兵款、请兵款、户籍款、交通款、保丁脚费和教育金。

国民党时代在苗族地区相继设立团总、保董和保甲，在保甲长之下设小催小派。例如麻栗坡县荒田乡，原属西畴县第二区。解放前属麻栗坡大火地乡，解放后属尚喜乡，1954年设立荒田乡。接1957年统计，本乡人口共266户，汉族38户，苗族166户，瑶族66户，壮族1户。属白苗，自称孟楼。荒田又名“偏腊”，苗语称“壮胆”。1920年以前，本地属于八布团总管辖，1920年以后，设立对汛，本乡属于攀枝花汛署。

在国民党设立保甲制度之前，此地只有团总，直接统治人民的是壮族地主李家的封建势力。1920年以后，国民党政府在麻栗坡设特别区，下设六个对汛，对汛下设乡、保甲，于是保甲制度与地主伙头小派并行……团总、乡、保甲长，包括小催小派都享有一些特权剥削：(1)不交租。(2)强迫农民服劳役。西畴县荒田乡农民每年为伙头作白工三个，为小派作一个。(3)放高利贷。伙头、小派家粮食多，乘农民缺粮，大放高利贷，麻栗城荒田乡新寨地主王小明当伙头放粮。

据麻栗坡、砚山和马关等地土地改革时的调查，解放前苗族社会已普遍存在阶级分化。例如：(1)麻栗坡县荒田乡，土改前全乡234户（苗族166户），只有9户有土地，占田8.4亩，地39.9亩。(2)麻栗坡县八布区，全区870户苗族（白、花苗）地主23户，占总户数的0.25%，富农33户，占总户数的0.37%，中农205户，占总户数的23.5%，贫农609户，占总户数的69.75%。(3)砚山县保黑乡，全乡304户，其中苗族187户，富农1户（0.5%）中农2户（11.7%），贫农104户（87.8%）。(4)马关县牛棚乡牛棚村，20户苗族，1户汉族，无一户地富，只有4户中农，其余都是贫农。

在文山地区一些苗族社会，直到解放前还保留父系大家庭的残余。在马关县都龙区岩头小新寨，苗族王家大家庭，人多到99人；文山县杨柳井乡团田寨马朝林家有45个成员，直到1964年四个兄弟才最后分家，麻栗坡县马街塘子寨王秀珍家四代人同居，家庭成员30余人。

文山苗族各支系的习俗大同小异，现据《马关县志》、《新编麻栗坡地志资料》和《邱北县志》中有关苗族习俗，分别辑录于后：

1.《马关县志》有关该地苗族支系和习俗的记载：“苗族本三苗后裔，其先自湘窠黔，由黔入滇其来久矣。苗之种类虽多，风俗语言无异，亦不过装束上之区别耳。分录

于后：

(1) 妇女穿百折麻布花裙不着裤，以白麻布裹两腿，短衣无钮以左右襟交搭，系以腰带。无论男女胸膛恒露于外者称之曰叉叉苗。(2) 男子衣裤用棉布，有钮扣与汉服略同者，称之为汉苗。(3) 男、妇衣装用白色，以青色镶领口袖口者，称之为白苗。(4) 衣服头帕咸用青色，称之为青苗。(5) 妇女扎红线于发，其粗如腕，盘于头顶者，称之为红头苗。(6) 头式如红头，而戴花披肩，于领襟袖口腰带均绣以红黄色花纹者，称之为花苗。”

“苗人之家庭不设神堂，亦无内室，屋内设一火塘；热以大木，未烬则复添以木，自谓人可死火不可死。

……

苗人嗜狗肉，款宾以狗肉为上品，若杀狗款远宾必留一腿，不尽食，迨宾归去，用作赠饷以示为宾杀狗之意。”

“苗人早婚之习，一如侏人，……故未成年之小夫妻，所在皆有。……”

有夫之妇被人拐逃，只要赔偿本夫财礼，便可与拐夫成婚，此乃苗族惯例，无人敢为异说。至成年女子凭媒婚嫁者固多，先拐去而后托媒者亦复不少。

“苗人之踩山，上年冬季选一高而稍平之山场，竖数丈高之木杆于其处作标识，而资号召。当事者酿咂缸酒数缸。翌年春初，陈咂缸酒于场，苗男女皆新其装饰，多自远方来，如归市然。自初一日起，来者日众，累百盈千，肩摩踵接，诚盛会也。早飧既罢，山场已开，众苗女遥立场外，作羞涩不前态。有苗男子，以油脂涂于长绳，两人拉其端而围之，故作欲污女衣之状。诸苗女乃被迫入场，或三或五相聚而立，任凭苗男选择，中意时撑一伞以复照之，此则一小群苗女，已为其占有，独与歌唱，他人不得参加。苗男胜，则苗女赠与指环，得意洋洋。又鼓勇而之他群，大唱特唱。曾见一苗男所得指环两手无着处，谓是善歌者也。远宾至场，必先款以咂缸酒，咂缸酒者用玉麦（玉蜀黍）为原料，妙香，磨碎复煮之，使软和麴入缸，封之数月而酿成。插四五尺长之细竹管于槽内，曲其端而咂其汁，汁减则增之以水，至日昃，早无酒味，吸饮者犹咂唇舐舌，似津津有味，以领主者盛意。场中芦笙者既吹且舞，屈其腰而昂首，足或颺矣，手或翔矣，盘旋往复。……。终日歌声嫋嫋，笙韵悠悠，饮者喁喁，论者咻咻，递盏追欢不醉无归。如是者数日，渐有唱醉既给，男女相悦，拐逃私奔之事，陆续发生。为之父若夫者视为故，常无敢訾议，惟先事严防期无变故为幸。”

“苗人之丧葬，自人死时，即敲鼓吹芦笙以乐鬼，昼夜不停，鼓问数抄一敲，笙问数分一吹，直至埋葬而后已，朝暮薦食，子孙各以酒肉，喂塞死者之口。其择地法，不以罗针定方位，以木棒一条，拚力向空抛掷，就棒横落葬，斜落斜葬。并言于五、六年间，须翻尸一次，否则能化虎以害生人。”

《马关县志》卷二《风俗》载：

“苗人之迷信，苗俗信鬼，有病不服药，惟请巫公，禳改退送或于野旷之地，悬竿为记。击鼓吹笙，焚香奠酒，然后执斧椎牛以祭祖先。男女聚噉，谓能却病，不效亦无悔悟，至于外科，又每有良药接骨生筋，其效如神，又复密而不宣。流传不广，识者惜之。”

“苗人屠牛狗法，择广场栽木椿，紧系牛鼻，索于椿上，使牛头不能左右转，一人背持大斧猛击牛脑二三击，牛已晕倒，然后以尖刀刺其喉。屠狗则木棒连击其脑，既毙复以火烧其毛，全不用刀矣。”

2.《新编麻栗坡地志资料》有关该地苗族支系和习俗的记载：

苗族“其类多由贵州而来，喜居高山，以种玉蜀黍为业，大多系佃农。其类繁多，约可分为下列六种：

白苗人，性喜搬家，夜间随地而卧，以其无论男女纯著白色麻衣而得名。

青苗人，妇女不服裙，一切衣裤装束与汉族略同，……以其类，无论男女纯著青色麻衣而得名，言语亦与上述之白苗有异。

花苗人，妇女服裙，以染花为辨，人死以后三日内，不入棺，其亲朋来弔丧者，每人须以熟饭嚼细喂死者一口，以作祭仪。

红头苗，性喜游猎，勇敢好斗，以其妇女头上喜以红花布作巾顶戴而得名。

鸦雀苗人，妇女服裙，衣领后方系花布一块，宽尺许，其余职业言语与诸苗相同，惟搬家。

偏头苗，女人头上撒木梳一把，脑前以发结纂于面前，撒木梳，其余无甚特出。”

3.《邱北县志》有关该地苗族各支系和习俗记载：

“苗人有青黑花三种。各以服色分，男以蓝布包头，女卷布成盘包头，状如小簸，以木梳绾发，穿短衣系桶裙。喜居箐林，烧火山种植，林败则迁，无定所。好猎，善用强弩。有喜事则吹葫芦笙，作孔雀舞。婚嫁则以牛为聘，近来必以金百余元为聘。有丧则筵师吹笙，开十三日后，超渡灵魂，椎牛而祭之。婚姻事交聘金后，即领而归，不择日时，数年后，无子嗣者许以采花山祈神佑之。有效则采，采必三年，头年三日，次年五日，三年七日。远来者不拘多寡，主人必招待之。”

邱北县苗族除去在春节期间举行踩花山活动外，还举行规模较大的“斗牛”比赛。所谓斗牛即牛打架，举行斗牛一般在花山附近山坪上举行。牛斗胜的主人，可以喝酒三杯。

### 三、红河苗族概况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是个多民族自治州，主要有汉、哈尼、彝、苗、瑶和傣等民族。全州各族人口总数为1,364,244人，少数民族人口为798,982人，占总人口数的58.56%。苗族人口为90,795人，占全州各族人口总数的6.65%。全州有十三县一市，除曲溪、龙武、石屏、红河和绿春五县外，都有苗族散居。以屏边、蒙自和金平三县为最多，散居在屏边的苗族有25,962人，占全州苗族人口总数的29%。散居在蒙自17,430人，占全州苗族人口总数的19.2%，散居在金平30,250人，占全州苗族人口总数的33.3%，散居在元阳4,488人，占全州苗族人口总数的4.9%，散居在开远3,977人，占全州苗族人口总数的3.4%，散居在弥勒3,260人，占全州苗族人口总数的3.53%，散居在河口4,247人，占全州苗族人口总数的4.8%，散居在建水900人，占全州苗族人口总数的1%，散居在个旧301人，占全州苗族人口总数的0.33%。